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444號

原　　告　進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源
被　　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叁仟零玖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復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05萬3,0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其聲明未徵明確，嗣經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依年利率5％請求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其後原告於108年2月25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205萬3,094元。」，並於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確認不請求利息，及「連帶」2字為誤載應予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59頁及第101頁），原告前後就年利率之補充及誤載部分之更正刪除，僅係補充或更正訴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應予准許。至於就利息請求捨棄部分，核其所為此部分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條文所示，亦無不合，亦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106年8月5日簽訂工程協力廠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北投蘭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於簽約後進場施作，並於107年1月15日完工，期間原告共計開立發票請款7次，惟被告開立之付款支票其中如附表所示5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合計166萬7,558元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且被告尚餘106年9月25日部分工程款9萬6,044元及總工程款10%之保留款28萬9,492元未付，總計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205萬3,094元（計算式：166萬7,558元＋9萬6,044元＋28萬9,492元）迄未給付，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7年5月21日內湖文德郵局第 190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請款明細、計價單、照片、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總所）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1169號卷第15頁、本院卷第63至9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5萬3,094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彰言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據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01	FA0000000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2萬2,088元	107年3月11日
02	AK0000000	同上	24萬5,444元	107年3月15日
03	AK0000000	同上	24萬5,445元	107年3月31日
04	AK0000000	同上	24萬5,445元	107年4月15日
05	AK0000000	同上	60萬9,136元	107年7月15日
合計			166萬7,558元	